

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(第二試)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0月20日(星期六)						10月21日(星期日)	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	7:40	預備	13:00	預備	17:00	預備	7:50	預備	10:30	預備	14:20	預備	17:00
		考試	8:00 11:00	考試	13:10 16:10	考試	17:10 19:1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40 12:40	考試	14:30 16:30	考試	17:10 19:10
306	律師(選試 智慧財產法)	憲法與行政 法		刑法與刑 事訴訟法		◎國文(作 文與測驗)		公司法、 保險法與 證券交易 法		智慧財產 法		民法與民 事訴訟法 (一)		民法與民 事訴訟法 (二)	
307	律師(選試 勞動社會 法)									勞動社會 法					
308	律師(選試 財稅法)									財稅法					
309	律師(選試 海商法與海 洋法)									海商法與 海洋法					
附 註	<p>一、10月20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7時40分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國文科目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中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占60%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占40%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。</p> <p>三、除「國文」以外，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，附發各該科<u>單科本</u>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者，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俟當節考試結束後，方得攜離試場。另第6節及第7節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」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，應考人於第6節考試結束時，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，並俟第7節考試預備鈴響後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。</p> <p>四、前開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，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。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，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，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。</p>														